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公司治理報告 第十條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 司之組織結構及各 主要部門所營業 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 姓名、主要經 (學)歷、目前兼 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 務、選(就)任日 期、任期、初 次選任日期及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所 具專業知識及 獨立性之情 形。董事、監 察人屬法人股 東代表者,應 註明法人股東 名稱及該法人 之股東持股比 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各 該前十名股東 屬法人股東 者,應註明法 人股東名稱及 該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 十名股東之名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 司之組織結構及各 主要部門所營業 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 姓名、主要經 (學)歷、目前兼 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 務、選(就)任日 期、任期、初 次選任日期及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所 具專業知識及 獨立性之情 形。董事、監 察人屬法人股 東代表者,應 註明法人股東 名稱及該法人 之股東持股比 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各 該前十名股東 屬法人股東 者,應註明法 人股東名稱及 該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 十名股東之名
- 行及票券等金融業之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 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之修正,爰調 整修正第二款第三

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銀

- 目, 並基於衡平監理, 增訂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設質比率過高,應揭 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 酬金, 並配合修正附表 一之二。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 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九六〇〇一三二一八 號令規定,修正附表一 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 三、參酌英國、美國等規範 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 等酬金,除應依據公司 目前營運績效外,尚應 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 入考量,及參照「證券 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六十一條規定,爰修 正第二款第四目,增訂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 聯性。
- 四、為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瞭解薪酬委員會之組 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 第六十一條 規定,將附表二之二有 關公司設置薪酬委員 會運作情形於條文中 明定,增訂第三款第四 目,並配合修正附表二

- 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 (二)總理部構、學)任配子人份一經理部構、學)任及、與義附,是主歷日本未利持表明理、門主主歷日本未利持表別,與義附之經經、、年他股之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u>:(附表一之</u>三)
 - 1. 公司可選擇 採彙總配合 級距揭露姓 名方式,獨國 個別揭露姓 名及酬金方式。
 - 2. 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 者,應揭露 個別董事及 監察人之酬 金:
 - (1) 最年續虧者揭別及人近度稅 , 露董監之一連後損應個事察酬

- 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 (二)總理部構、學), (任配子人份一經理部構、學), (任配子人份一經理、門主主歷日本未利持表別及管要、期人成用有一人), (1)
- (三) 最近年度支付 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 金。最近二年 度連續稅後虧 損者,應揭露 個別董事及監 察人之酬金。 最近年度董事 持股成數不足 情事連續達三 個月以上者, 應揭露個別董 事之酬金;最 近年度監察人 持股成數不足 情事連續達三 個月以上者, 應揭露個別監 察人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 及附表一之
- (四)分別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 報表所有公司 於最近二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

三)

- 之二。另配合增訂第三 款第四目,原第四目至 第十一目順移為第五 目至第十二目。
- 五、為使股東瞭解會計師收 取公費內涵對其獨立 性之影響,及其收取公 費之允當性,爰參酌 英、美等先進國家之規 定及會計師公會之意 見,採循序漸進方式, 除條件式強制揭露會 計師公費資訊外,增訂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 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 露會計師公費,爰修正 第四款規定,並增訂附 表二之四,原修正附表 二之四調整為附表二 之四之一, 並配合修正 之。

金。 (2)最近年 度董事 持股成 數不足 情事連 續達三 個月以 上者, 應揭露 個別董 事之酬 金;最 近年度 監察人 持股成 數不足 情事連 續達三 個月以 上者, 應揭露 個別監 察人之 酬金。 (3)最近年 度任三 個月份 董事、 監察人 平均設 質比率 大於百 分之五 十者, 應揭露 於各該 月份設 <u>質</u>比率 大於百 分之五 十之個 别 董 事、監

事總經占例明政組金經聯、經理稅之給策合之營繁及金純析酬標訂序效察及金純析酬標訂序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书數出度加能行以載訊會開位、近事標時度時代 以載明度加能行以載訊明度,所及強之情及事(附別,與明代應等,與
- (二)審作人運會獨察席他等二二數情參作次立人率應資之之員或董形、事(以載(、之員或董形、事(以載)人之之會監事:每或列及事附附一
- (三)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及其與司 市上實務守 理實務守 及 人 附表 二)
- (四)履行社會責任 情形:公司對

<u>察人酬</u> 金。

- (四)分別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 報表所有公司 於最近二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並說 明給付酬金之 政策、標準與 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與 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聯 性。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二)審情參作次立人率應資之之實數事:每或列及事附附一員或事別人事應資之之人率應資之之之之。 (、之一)
 - (三)公司治理運作

- 環與獻務益益全社所與情保、、、、、、衛會採措形、社社社費權與任之及區會會會會者、其活制履區會會會者、其活制履
- (五)公司如有訂定 公司治理守則 及相關規 者,應揭露其 查詢方式。
- (六)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瞭解 的重要資訊。 得一併揭露。
- (七)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揭 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 明書。
 - 2.委託會計查會計節內度審報 計調報 會報告
- (九)最近年度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

- 情形及其與上 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 因。(<u>附表二之</u> 二)
- (四)公司如有設置 薪酬委員會 者,應揭露其 組成、職責及 運作情形。
- (六) 公司如有訂定 公司治理守則 及相關規章 者,應揭露其 查詢方式。
- (七) 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瞭解 的重要資訊。 得一併揭露。
- (八)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揭 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 明書。
 - 2.委託會計 專案制制 部控制制 者,應 資計 會計 節審查

- 止,股東會及 董事會之重要 決議。
- (十一) 最重印 財關 括總計部等任總之年年止報士事理管核辭形附) 情() 三及刊與有包、會內管解彙二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揭露會計 師公費:
 - (一) 給師師及之為四者計費計(四) 給師師及之為四者計費計(四) 為屬關審計之應非額務表會會務企公費以露計非容二人與審計,與金服附入
 - (二)更換會計師事 務所且更換年

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一) 最前 一) 最近至日監事要同紀聲主 年年止察會決意錄明 要原 犯聲主。

(十二) 最都印財關括總計部等任總定年年止報士事理管核辭形附) 情() 三及刊與有包、會內管解彙二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u>可選擇採級距</u> 或個別揭露金額方 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度計前計者換費因付較度等度,沒有數度的一次,前金額。

(三)審計公費較前達少 百分之 百分,應 上者公 審計公 金額 原因 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 費係指公有關財務 報告查核,財務 複核、財務 競及稅務 發題 及稅務 費。

- - 1.更之因係動或委行止再任換日,會終不任人委繼。計及說師委接或動或續計及說師表接或動或續
 - 2.前任會計師 最近二年內 曾簽發無保

(附表二之四), 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 費係指公司 關財務 報告查核 財務 閱及稅務簽證之 財務 競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 度及其期後期間有 更換會計師情形

- 留意見以報告,因此報告,因是不可以報告。
- 3.公司與前任 會計師間 下列事項 無不同 見:
 - (1)會計原則 或實務。
 - (2)財務報告 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 或步驟。 如有不同意 見時,應詳 細說明每一 不同意見之 性質,及公 司之處理方 法(包括是 否授權前任 會計師充分 回答繼任會 計師針對上 述不同意見 之相關詢 問)與最後 之處理結 果。
- 4.如有下列事 項,亦應加 以揭露:
 - (1)前師公健部度財無賴任曾司全控,務法。
 - (2)前任會計

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 更之因係動或委行止再任換日,會終不任人委繼會開並計止再,主任續計及說師委接或動或續師原明主任受發終不委
- 2.前最曾留之書是任近簽見核,因曾留查者及,不是是我,因
- 3.公司與前任 會計師間就 下列事項有 無不同意 見:
 - (1)會計原則 或實務。
 - (2)財務報告 之揭露。
 - (3) 如見細不性司法否會回計查或有時說同質之(授計答師為好不,明意,處包權師繼針與縣同應每見及理括前充任對國。意詳一之公方是任分會上

師公法司書與財發關曾司信之或公務生聯通,賴聲不司報任。知無公明願之告何

- (3)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公司必須 擴大查核 範圍,或 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 核範圍可 能使以前 簽發或即 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 之可信度 受損,惟 因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未 曾擴大查 核範圍。
- (4) 計知於之已即之告度損於計他前師公所資簽將財之可,更師原任曾司蒐料發簽務可能惟換或因會通基集,或發報信受由會其,

述之問之思問意見詢後結

- 4.如有下列事 項,亦應加 以揭露:
 - (1)前師公健部度財無賴管通缺之制致報法。
 - (2)師公法司書與財發關任曾司信之或公務生聯會通,賴聲不司報任。計知無公明願之告何
 - (3)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公司必須 擴大查核 範圍,或 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 核範圍可 能使以前 簽發或即 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 之可信度 受損,惟 因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計師 稱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公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見會應事加司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計就項以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 諮師其及揭武會,定計或計其可之詢時諮結露委計如交處適原財能意該,詢果。
 - 3.公與師見諮繼對之加司前間之詢任各書以合善人的任為書人的任為書人的任為書人的人。

- 致會曾擴軍的一個
- (4) 前任會 計師曾通 知公司基 於所蒐集 之資料, 已簽發或 即將簽發 之財務報 告之可信 度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 加以處 理。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 之日期。
 - 2.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見會應事司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計就項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 咨諮師其及式會,定計或計其可之詢時諮結委計如交處適原財能意該,詢果

- 內函復。公司 應將前任會計 師之復函加以 揭露。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 經理、負責財務或 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董 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股權移 轉或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者, 應揭露該相對人之 姓名、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 得或質押股數。(附 表三)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其相互間

- 加以司前間之詢任各書以揭應任不事並會該面揭露將會同項取計事意露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 經理、負責財務或 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

為報為內訊公監公制投數合四務所偶親所公、人直事事益股制為人。司察司之資,持則人等之一事人接工事等並股則人等之一事人接一持算附公或以資)、及控轉股綜表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董 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股權移 轉或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者, 應揭露該相對人之 姓名、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 得或質押股數。(附 表三)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其相互則 為財務會計準則人 為財務院關係 為配偶 為配偶 為配親屬關係之 內之 訊。(附表三之一)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 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 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司年行經制證核行券表本是印份以集業者金已相別。 中国和股准募者金已相別。 定日種總發另、行資 就及止類括行應預有訊 明截已。申有揭定價。 (公至發若報價露發證附

-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 類股東之組合比 例。(附表六)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敘 明公司普通股及 別股股權分 散情 形,就股東持有股 數之多寡分級數 人數及所持股數 已發行股數之 比。(附表七)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 明股權比例達百分 之五以上之股東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名稱、持股 數額及比例。(附表 八)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 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 員工分紅及董 事、監察人酬

-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 類股東之組合比 例。(附表六)
-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 明公司普通股及特 別股股權分散情 形,就股東持有股 數之多寡分級數 人數及所持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占 比。(附表七)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 明股權比例達百分 之五以上之股東東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名稱、持股 數額及比例。(附表 八)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 行狀記:應揭露人 司章及本次股利 政策及和分配入 擬議股利分配入 擬議預期股利 形有重大變動時 應加以說明。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 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 員工分紅及董 事、監察人酬

勞之成數或範 圍。

(三)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員工 分紅等資訊:

- 1. 配現利利事酬額列度額者差因情發金股及監勞若費估有,異及形發金股及監勞若用列差揭、處具

(四)前一年度員工

勞之成數或範 圍。

- (二)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員工 分紅等資訊:

 - 2. 擬議配發員 工股數及<u>其</u>占 盈餘轉增資 之比例。
- (三) 上以利察形年時利察際原之形年配及人:度有及人配董擬及度發董酬揭餘員事勞情會配異盤員事 勞露分工、之形通發。

金額 讓 是辦理銷除 整 是 果 積 持 有 是 界 最 是 股 份 本 累 積 量 品 股 份 在 累 股 份 份 是 的 是 的 股 份 绝 的 是 的 。 (附表十)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 份情形:公司應敘 明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公 司申請買回本公司 股份之目的、買回 股份期間、買回之 區間價格、已買回 股份種類、數量及 金額、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份數 量、累積持有本公 司股份數量及累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附表十)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 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 (二)產業概況:說明 產業之現況與發 展,產業上、中、 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 (二)產業概況:說明 產業之現況與發 展,產業上、中、 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

參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附表,修正第二款 第四目,增訂附表十六之 一、附表十六之二,俾利公 司遵循揭露進(銷)貨資料。

- 趨勢及競爭情形。
- (三)技術及研發概 況: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投入之研發費 用與開發成功之 技術或產品。
- (四)長、短期業務發 展計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 用途及產製過 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 狀況。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 年度中曾占進 (銷) 貨總額百 分之十以上之客 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 例,並說明其增 減變動原因。但 因契約約定不得 揭露客戶名稱或 交易對象如為個 人且非關係人 者,得以代號為 之。(附表十六之 一、附表十六之 二)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

- 趨勢及競爭情形。
- (三)技術及研發概 況: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投入之研發費 用與開發成功之 技術或產品。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 用途及產製過 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 狀況。
 - (四) 最有客進比增但得或個人為一進百客進比增但得或個人為一種百數之名的,變契露易且,。在中貨以及額明因定名如關代在上額之其與其。不稱為係號任上額之其與其。不稱為係號一進百客進比增但得或個人為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 量值。(附表十 七)

- 量值。(附表十七)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 量值。(附表十 八)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從業員 聚 對、平均服務及 聲、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率。(附表 十九)

五、勞資關係: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 量值。(附表十 八)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從業員工程 數、平均服務工 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率。(附表 十九)

五、勞資關係:

估計者,應說明 其無法合理估計 之事實。

之事實。

六 要契報信、 借以重、條則 的 明 是之人制足 是有 度 約 的 期 足 之 人 制 的 的 , 借 以 重、 條 , 解 , 是 契 教 , 借 以 重、 條 , 是 教 , , 借 以 重 来 存 期 技 程 契 響 契 要 是 款 的 内 最 数 作 、 其 權 當 、 起 十 的 是 。 (附 表 二 种 。 (附 表 二 种 。 (附 表 二 种 。 (附 表 二

鑑於現行以年報作為股東 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規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規定訂定,為避免嗣後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 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 相關規定,而本準 則未能即時配合修正而產 生電子檔上傳時點規定有 不一致情形,爰修正電子檔 上傳時點應依「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 限辦理。